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郭仲堯

被告 許志榮

許振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02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許振竣於民國111年7月28日邀同被告許志榮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，共6年，自撥款後本金分72期，111年8月28日為第1期，嗣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0.575%，若有遲延，則加計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經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05 約、催繳函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未於言
06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07 酌，本院依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
11 項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580
12 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
13 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1 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曾怡嘉

24

附表					
編號	債權金額	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年利率
1	18,388元	利息	113年2月28日	113年3月26日	2.17%
		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6日	2.295%
			113年8月7日	清償日	3.295%
		違約金	113年3月29日	113年8月6日	0.2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	113年8月7日	113年9月27日	0.3295%
			113年9月28日	清償日	0.659%
2	349,638元	利息	113年2月28日	113年3月26日	2.17%
		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6日	2.295%
			113年8月7日	清償日	3.295%
		違約金	113年3月29日	113年8月6日	0.2295%
			113年8月7日	113年9月27日	0.3295%
			113年9月28日	清償日	0.659%
合計	368,026元				